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3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信转递巴基斯坦政府就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说明性陈述和列表陈述(见附件)。



2008年6月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基斯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最新情况

2004年10月，巴基斯坦提交了关于巴基斯坦政府得以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履行其承诺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框架的国家报告(S/AC.44/2004/(02)/22)。随后，于2005年10月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汇总表形式的全面报告(S/AC.44/2004/(02)/22/Add.1)，详细介绍了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具体规定有关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

2005年10月以来，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控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巴基斯坦政府自2005年10月以来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如下：

(a) 通过国家管制清单：依照《2004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巴基斯坦政府于2005年10月公布了国家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管制清单，列出受严格出口管制的物品。这些管制也适用于再出口、中介活动和其他转交、转口和转运活动。

巴基斯坦采用的管制清单涵盖核供应国集团、与生物制剂和毒素有关的澳大利亚集团以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维持的出口管制清单和范围。分类系统是以欧洲联盟的综合清单为依据制定的。

管制清单还规定了对技术和无形转让的管制。

这些清单由法定管制令发布，并纳入商务部发布的2007年出口政策指令。由于在出口政策指令上公布管制清单，因此，巴基斯坦海关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得以执行这些清单。

有关许可证的要求一律适用，无一例外。管制清单不断受到审查并定期更新。

公布管制清单进一步突显了巴基斯坦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执行国内和国际不扩散承诺的政策。

(b) 成立战略出口管制司：依照《2004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在外交部设立了出口管制机构，即战略出口管制司。

战略出口管制司是一个机构间机制，按照立法要求有组织地执行出口管制政策、拟定受管制项目出口的细则和条例。该司被指定为《管制清单》涵盖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的许可机构，并负责执行《2004年出口控制法》总括条款。

战略出口管制司将按照《2004年出口控制法》的要求不断审查管制清单。

一个负责独立审查出口管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委员会也已成立。

(c) 核安全行动计划：2006年5月，巴基斯坦政府批准了核安全行动计划，目的如下：(一) 加强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及内有此类材料的设施的安全和保障；(二) 防止和发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三) 应对非法贩运及核安全和放射安全紧急事件。巴基斯坦核管制局正在执行《行动计划》，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巴基斯坦核管制局正在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INFCIRC/225号文件“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作为指导性文件，拟定国内核安全条例。

在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时，巴基斯坦核管制局关注如下各领域：

- 管理1、2和3类放射源及内有此类放射源的设施。
- 对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并开展此方面的公众宣传活动。
- 为防止和发现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在战略要点提供探测设备，对放射安全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 成立全国核安全紧急情况协调中心，与海关、边防部队、地方政府和巴基斯坦核管制局地区管理局和监察局等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国家一级的核安全紧急情况。全国核安全紧急情况协调中心昼夜配备人员。地区管理局和地区监察局也会各自建立一个移动监测实验室。
- 成立巴基斯坦核管制局核安全/保障培训中心。

(d) 《生物武器公约》国家执行立法：现有法律和条例为巴基斯坦履行其《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础。但是，为了加强和简化有关巴基斯坦生物技术使用的国家立法和监管制度，2006年初启动了起草和通过新的独立国内立法进程。《生物武器公约》执行立法草案，在经过复杂的部门间程序后，按照国内立法程序，已进入即将颁布的后期阶段。法律草案对《生物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与有关设计、开发、制造、使用、运输、进出口、销售、获得和拥有生物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所有禁令和管制以及对违反行为的适当刑罚条款，都做了规定。

(e) 国家指挥机关令(2007年)：2007年国家指挥机关令颁布，以进一步加强和强化国家战略制度。它加强了对所有有关核与空间技术、核设施、核系统、核材料、相关人员和相关信息等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法律覆盖范围。

(f) 加入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2005年起，巴基斯坦加入了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这是一个有关非法贩运事件、其他涉及核材料及其他放

射性材料的未经授权活动的自愿报告机制。该数据库是原子能机构加强全世界核安全以及预防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的组成部分。

(g) 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07年6月，巴基斯坦批准“倡议原则声明”，宣布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巴基斯坦加入全球倡议，旨在加强与合作伙伴国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合作及能力，说明巴基斯坦致力于和国际社会一起打击核扩散及核恐怖主义。

(h) 集装箱安全倡议：巴基斯坦正加入美国的集装箱安全倡议。集装箱安全倡议要求，前往美国的集装箱货物在离开卡拉奇昆新港之前要进行有针对性的预筛选。巴基斯坦加入集装箱安全倡议表明巴基斯坦致力于不扩散以及同国际社会一起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目标。

巴基斯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措施汇总表

第 1540 号决议有关规定	巴基斯坦采取的措施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	《生物武器公约》国家执行立法：现有法律和条例为巴基斯坦履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础。但是，为了加强和简化有关巴基斯坦生物技术使用的国家立法和监管制度，2006年初启动了起草和通过新的独立国内立法进程。《生物武器公约》执行立法草案，在经过复杂的部门间程序后，按照国内立法程序，已进入即将颁布的后期阶段。法律草案对《生物武器公约》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与有关设计、开发、制造、使用、运输、进/出口、销售、获得和拥有生物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所有禁止和管制以及对违反行为的适当刑罚条款，都做了规定。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化学及核武器)	国家指挥机关令(2007年)：2007年国家指挥机关令颁布，以进一步加强和强化国家战略制度。它加强了对所有有关核与空间技术、核设施、核系统、核材料、相关人员和相关信息等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法律覆盖范围。
执行部分第 3(a)和(b)段(核算/保安/实物保护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和相关材料)	核安全行动计划：2006年5月，巴基斯坦政府批准了核安全行动计划，目的如下：(一)加强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及内有此类材料的设施的安全和保障；(二)防止和发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三)应对非法贩运及核安全和放射安全紧急事件。巴基斯坦核管制局正在执行《行动计划》，
执行部分第 3(a)和(b)段(核算/保安/实物保护核武器和相关材料)	
执行部分第 3(c)和(d)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相关事项(核武器)	

及相关材料的管制)

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巴基斯坦核管制局正在把原子能机构题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 INFCIRC/225 号文件以及《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作为指导性文件，拟定国内核安全条例。

在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时，巴基斯坦核管制局关注如下各领域：

- 管理 1、2 和 3 类放射源及内有此类放射源的设施。
- 对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并开展此方面的公众宣传活动。
- 为防止和发现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在战略要点提供探测设备，对放射安全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 成立全国核安全紧急情况协调中心，与海关、边防部队、地方政府和巴基斯坦核管制局地区管理局和监察局等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国家一级的核安全紧急情况。全国核安全紧急情况协调中心昼夜配备人员。在地区管理局和地区监察局也会各自建立一个移动监测实验室。
- 成立巴基斯坦核管制局核安全/保障培训中心。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核算/保安/实物保护核武器和相关材料)

加入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2005 年起，巴基斯坦加入了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这是一个有关非法贩运事件、其他涉及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未经授权活动的自愿报告机制。非法贩运数据库对原子能机构帮助加强全世界核安全以及预防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作出了重要贡献。

执行部分第 3(c) 和 (d)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相关事项(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管制)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核算/保安/实物保护核武器和相关材料)

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07 年 6 月，巴基斯坦批准“倡议原则声明”，宣布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执行部分第 3(c) 和 (d)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

巴基斯坦加入全球倡议，旨在加强与合作伙伴国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合作及能力建设，说明

第 1540 号决议有关规定	巴基斯坦采取的措施
分第 10 段相关事项(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管制)	巴基斯坦致力于和国际社会一起打击核扩散及核恐怖主义。
执行部分第 3(c)和(d)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相关事项(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管制)	《集装箱安全倡议》：巴基斯坦正加入美国的《集装箱安全倡议》。《集装箱安全倡议》要求，前往美国的集装箱货物在离开卡拉奇昆新港之前要进行有针对性的预筛选。巴基斯坦加入集装箱安全倡议表明巴基斯坦致力于不扩散以及同国际社会一起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目标。
执行部分第 3(c)和(d)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相关事项(生物武器、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管制)	通过国家管制清单：依照《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巴基斯坦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公布了国家《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管制清单》，列出受严格出口管制的物品。这些管制也适用于再出口、中介活动和其他转交、转口和转运活动。
执行部分第 6、7、8(d)段(管制清单、援助和信息)	<p>巴基斯坦采用的管制清单涵盖核供应国集团、与生物制剂和毒素有关的澳大利亚集团以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维持的出口管制清单和范围。分类系统是以欧洲联盟的综合清单为依据制定的。</p> <p>管制清单还规定了对技术和无形转让的管制。</p> <p>这些清单由法定管制令发布，并纳入商务部发布的 2007 年出口政策指令。由于在出口政策指令上公布管制清单，因此，巴基斯坦海关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得以执行该清单。</p> <p>有关许可证的要求一律适用，无一例外。管制清单不断受到审查并定期更新。</p> <p>公布管制清单进一步突显了巴基斯坦作为一个负责的核武器国，执行国内和国际不扩散承诺的政策。</p>
执行部分第 3(c)和(d)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相关事项(生物武器、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管制)	成立战略出口管制司。依照《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在外交部设立了出口管制机构，即战略出口管制司。
执行部分第 6、7、8(d)段(管制清单、援助和信息)	战略出口管制司是一个机构间机制，按照立法要求有组织地执行出口管制政策、拟定受管制项目出口的细则和条例。战略出口管制司被指定为《管制清单》涵盖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的许可机构，并负责执行《2004 年出口控制法》总括条款。

第 1540 号决议有关规定

巴基斯坦采取的措施

战略出口管制司将按照《2004 年出口控制法》的要求不断审查管制清单。

一个负责独立审查出口管制执行的监督委员会也已成立。
